

「優利投資約定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113.08.23)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壹章、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略) 四、最低募集總額：係指銀行對於所推出之某特定優利投資，為達成投資人之投資目的<u>預定向投資人</u>募集之最低投資總額。最低募集總額由銀行依投資之各項內容、條件訂定之，但應於說明書中載明。<u>銀行有權視募集期間實際狀況調整最低募集總額。</u> (以下略)	【第壹章、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略) 四、最低募集總額：係指銀行對於所推出之某特定優利投資，為達成投資人之投資目的<u>所需</u>募集之最低投資總額。最低募集總額由銀行依投資之各項內容、條件視實際需要訂定之，但應於說明書中載明。 (以下略)	本行依本條應於說明書中載明最低募集總額，惟募集期間市場流動性變化可能影響本行可於市場拋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金額，故修改部份文字內容，以利本行可依市況機動調整募集成立之最低總額。